

平谷区司法局 2026 年法律援助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北京市平谷区司法局
乙 方： 北京谱辩律师事务所

2026 年度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司法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新平西路甲 4 号

乙 方：北京谱辩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保利大都汇 7 号楼 504 室

平谷区司法局 2026 年法律援助服务项目（第四包）中所需法律援助项目经招标采购单位以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10221-XM001/0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谱辩律师事务所 为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服务律师名单

二、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2026 年法律援助服务

数量：按实际办案、值班数量

服务的质量约定：

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确保服务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且不能低于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代理的案件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完结，特殊情形除外。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62.5 万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根据已结案的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律师实际值班天数发放补贴，采取后付款、按季度结算方式，将法律援助补贴支付到提供服务的法律援助律师本人实名银行账户。

五、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内容：平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大厅值班，区综治中心值班，平谷区看守所、平谷区检察院、平谷区人民法院等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刑事犯罪认罪认罚有关工作，12348 法律咨询服务平台值班；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代写法律文书，法律援助案件代理（辩护），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参与重大疑难法律援助案件会商及参加其它公益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3.服务要求;

(1)乙方需提供不少于15名服务律师(具体服务律师名单见附件),按照工作要求提交律师名单及律师具体情况和擅长领域,其中办理刑事案件律师不能低于60%。

(2)乙方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值班参与率不能低于80%(以季度为单位)。

(3)乙方律师需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参加法律援助工作培训,高质量完成法律援助项目工作内容。

(4)涉及市级考核重点工作要符合考核指标: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的满意率、服务时长、工单数量达到甲方要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要按要求提交案卷且在同行评估工作中没有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案卷。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甲方对12348工单量、工单时长均未达到当日市级平均值80%的律师进行月度通报,累计通报达到2次及以上的律师,不得再参与本区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法律援助值班等各类法律援助项目,同时通报区律协。

甲方对收到12348不满意评价或属实投诉的律师进行月度通报,累计通报达到3次及以上的律师,不得再参与本区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法律援助值班等各类法律援助项目,同时通报区律协。

2个月内乙方累计得到不满意评价超过2次(包括2次),则乙方失去后续2个月法律援助案件轮流指派资格。



六、违约责任约定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整改且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律师。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律师，且出现此类情况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



甲方名称：（印章）北京市平谷区司法局

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2月29日

乙方名称：（印章）北京谱解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2月29日

